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029號

原　　告　裕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景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停放在裕順停車場編號440停車格（下稱系爭停車格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遷讓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停車格價值加計80,880元核定之。又系爭停車格土地於民國115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13,444元，原告請求返還系爭停車格面積為13.75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5.5公尺x2.5公尺＝13.75平方公尺），是系爭停車格價額為1,559,855元（計算式：113,444元x13.75平方公尺＝1,559,855元），加計第二項聲明80,880元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40,735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